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9 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9 月 29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9 月 29 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因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资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较年初预计额有所变化，为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需对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经统计测算，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将由年初预计的 1,149,570 万元调整为 1,231,270 万元，增加 81,7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山公司处置部分灰管土地使用权及管线的议案》

为完善土地法定权属登记，推动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灰管土地确权办证，会议同意青山公司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乡环科园范围内的灰管土地（约 1.5 万平方米）使用权及管线由政府征收，青山公司与武汉市青山区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补偿款由补偿协议根据评估审定的金额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处置部分灰管土地使用权及管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山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4 号锅炉空气预热器，因技改换型原资产已拆除，无使用价值，涉及资产原值 923.05 万元，净值 448.62 万元，预计报废处置损失 442.16 万元。会议同意对该资产按照《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行报废处置，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处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恩施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的议案》

为提升资产质量、盘活存量资产，会议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停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并由政府征收，同时以依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按等价互换、差价互补的方式换入利川市腾龙大道 68 号（城东安置小区民馨佳苑）部分房产对三渡峡水电站关停和其他五项置换的资产进行补偿，预计当期实现置换收益 3,3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利川三渡峡水电站关停补偿及相关资产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公司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水平，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工作，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报告和资产核销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公司资产损失风险，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50 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6）。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